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第 36 届青岛国际啤酒节综合保障服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 36 届青岛国际啤酒节综合保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永锦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18.23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2.35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永锦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